

 環保標章	水硬性混合水泥	編號	6
		分類號	H-01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之產品。 2.特性 2.1 產品使用回收料種類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高爐爐渣、高爐爐石粉、煤灰。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 40%。 2.2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4.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4.3 若產品無包裝僅以散裝槽車方式出貨，則應將 4.1、4.2 點要求標示項目以吊牌或黏貼方式於出貨槽車上清楚標示。 5.其他事項 產品組成原料、配比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106 年 3 月 8 日			
公 布 日 期 82 年 2 月 15 日	環 境 部		最新修訂日期 106 年 3 月 8 日